

服务类

## 紫阳县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技术服务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紫阳县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技术服务

项目合同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ZFCG-紫阳县-2026-0512

甲方：紫阳县林业局

乙方：陕西美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紫阳县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技术服务 项目合同（草案）

甲方（全称）：紫阳县林业局

乙方（全称）：陕西美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为全面掌握主要松树钻蛀类害虫种类和发生规律及危害现状，评估灾害损失、精准研判潜在生态风险，科学指导精准防控，防范化解松树钻蛀类害虫灾害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紫阳县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技术服务项目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内容和要求

1. 调查范围为紫阳县 17 个涉林镇及县国有林场区域内所有含松科植物的林业小班。

2. 调查对象为危害松科植物导致植株被害并造成经济或生态损失的钻蛀类害虫，包括天牛类、小蠹虫类、木蠹象类、象甲类、梢斑螟类、吉丁类、树蜂类等；松树钻蛀类害虫的天敌昆虫。

3. 调查人员统一应用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监管平台及其手机端 APP，以松林小班为单位开展调查。首先完成松林健康状况调查（完成全县松林小班健康、亚健康、不健康三个等级划分及登记）；随后以初步掌握的松树钻蛀类害虫发生情况为基础，以危害为导向，综合应用地面巡查监测、诱捕监测、遥感监测、实验室检测鉴定等方法，依托监管平台及其手机端 APP，调查钻蛀类害虫种类、危害部位、发生程度和寄主植物，统计各种类害虫发生范围、分布范围、发生面积和成灾面积。

4. 严格按照《安康市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技术方案》技术规程，完成紫阳县各单元外业调查任务，准确记录相关数据，完成相关数据（含

APP填报)和资料的采集(收集)规整、报送等工作。

5. 调查任务结束后,及时向紫阳县林业局提交相关调查成果:①主体成果。按时完成调查并提交调查结果报告、工作报告、实物标本(完整生活史);②数据成果。包括松树钻蛀类害虫发生数据库、影像库和标本库等;③其他成果。形成主要松树钻蛀类害虫名录及图册、主要松树钻蛀类害虫灾害损失及危害风险分级报告、松树钻蛀类害虫发生趋势及预防与治理策略报告、主要松树钻蛀类害虫种类系统调查和预测预报技术标准等。

6. 按照《陕西省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实施方案》《安康市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实施方案》要求编制调查项目实施方案及结题验收报告。

## 第二条 调查作业期限

本合同调查作业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止。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导致调查工作无法按时进行,调查期限相应顺延,双方应及时协商确定新的完成时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调查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和检查,包括调查措施的执行情况、人员设备投入情况等。

2. 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调查目标和技术标准开展工作,对不符合要求的部分提出整改意见,若乙方未按时整改,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或解除合同。

3. 负责协调调查区域相关事宜,为乙方开展调查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如通行、场地使用等。

4. 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防治费用。

###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照省市县实施方案、技术方案等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紫阳县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技术的方案设计、外业调查、内业成果资料整理等工作，并按调查要求提供完整的成果资料（调查报告、标本、影像资料、原始调查表），保质保量完成调查任务。

2. 乙方在要求时限内向甲方提交紫阳县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技术服务需要上报的所有文字资料，调查标本及名录等成果资料汇编。

3. 乙方负责紫阳县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技术服务车辆、外业采集、标本制作、调查设备及检测药剂、名录及资料打印、鉴定费用等一切开支。

4. 因调查成果未通过上级验收，由乙方负责修改完善至通过验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5. 紫阳县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的所有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私自使用或对外发布。

6. 乙方在合同签订一周内，应向甲方提交此次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作业实施方案及调查工作进度安排计划表。

7. 乙方制定安全施工管理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把安全责任贯穿到调查作业的各个环节。在组织人员进行入林区调查作业前，要对调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及涉林法律法规，杜绝引发森林火灾、杜绝滥砍乱伐林木、滥采乱挖植物、滥捕乱猎动物等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发生。调查人员培训合格后方可进入林业区调查作业，同时，要配备明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第四条 安全责任**

乙方应充分考虑调查作业过程中的安全因素，按照安全生产的有关要求规范作业，若乙方在开展本调查作业过程中发生人身、车辆、火灾等一切安全事故的责任及其经济损失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包含所有施工、服务、质保、安全责任、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等各项应有费用。

合同价款金额（大写）：贰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人民币）

¥：298500.00元。

## 2. 付款方式

(1) 在合同实施及调查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开展调查作业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 40%）支付给乙方。

(2) 待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将尾款（总服务费的 60%）支付给乙方。

## 第六条 特别约定

1. 乙方不得将本调查技术服务项目转让或分包给其他单位。

2. 乙方对调查工作及成果负责，要保证数据真实有效。

3. 甲乙双方应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情况和资料进行保密，相关资料除向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报送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单位及个人披露；如果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有意或无意泄密保密资料，造成对方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对方损失的责任。

## 第七条 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 （一）乙方提交项目合作成果的形式：

1.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全面完成本调查服务作面工作。

① 乙方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上报调查工作报告、结果报告类等资料；完成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名录、实物标本等资料；完成调查需要的相关照片、影音等影像资料提交。

② 乙方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根据工作安排，按要求做好可能需要的补充调查及调查数据维护等工作，系统调查全过程结束后，乙方需要向甲方提供紫阳县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技术服务汇编资料（装订成册

纸质版一式四份、电子版一份)。

2. 乙方及时完成紫阳县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技术服务项目作业自查, 经自查合格后, 上报自查报告及申请验收报告。

### **(二) 合同项目成果的验收方法:**

按照省市林业局相关技术规程和要求, 对紫阳县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工作进行验收, 由甲方根据省市相关文件要求验收乙方提供的报告、数据、标本等综合报告与影像资料。

## **第八条 违约和争议**

### **(一) 甲方违约**

1. 甲方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 不支付项目结算价款;
2. 甲方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当发生以上情况时, 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并赔偿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按合同法有关规定赔偿违约金。

### **(二) 乙方违约**

1.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质量要求完工;
2. 乙方的调查工作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调查目标和验收标准, 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 直至达到合同要求。因返工导致调查期限延长的, 乙方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若返工后仍无法达到合同要求, 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或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在调查工作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或合同约定,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赔偿甲方及第三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三) 争议**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 可以协商解决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 调解不成的, 双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九条 附则**

1.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商议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补充协议的内容不能实质性修改合同文件的主要条款。

甲方名称：紫阳县林业局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924MB2992154K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紫阳县

城关镇西关广场砍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电话：0915-4200922

开户银行：邮政银行

紫阳县支行

银行帐号：961003010007089025

2016年6月4日

乙方名称：陕西美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4MA6U0YW445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

御笔华章2号楼1单元2-1124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427

联系电话：18507963197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西大街支行

银行帐号：151841569

2016年6月4日